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山 西 省 分 行  
国 家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山 西 监 管 局  
山 西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山 西 省 民 政 厅  
山 西 省 财 政 厅  
山 西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山 西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山 西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山 西 监 管 局  
山 西 省 医 疗 保 障 局

文 件

晋银发〔2025〕61号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金融支持山西省养老事业  
服务高质量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金融支持

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24〕225号），加快建立完善全省养老金融体系，全力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推动山西养老事业与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健全体系、增进福祉的总要求，以加快支持和发展银发经济、养老产品和服务、养老金管理及老龄群体金融保障为重点，持续加大山西养老金融资源投入，构建完善多层次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助力山西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工作目标。到2028年，山西省养老金融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养老金融意识普遍形成，养老金融供给水平有效提升，更好满足养老事业和银发经济发展需求。到2035年，山西省养老金融政策效果充分显现，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更加充分且精准有效、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高效满足银发经济发展融资需求，有力支持山西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宽银发经济融资渠道

（一）建立健全养老金融管理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养老金融事业部、特色分（支）行等养老金融专营机构，规范建设养老金融组织体系，完善业务管理机制，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

优化养老信贷等政策，在资源配置、授信审批、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倾斜，有效提升养老金融供给能力。（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二）扩大银发经济经营主体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定位和业务优势，围绕我省“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布局，为银发经济重点企业提供融资融智服务。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山西银发经济经营业态特点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老年用品研发制造、养老服务供给、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等领域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一定额度养老服务专项贷款，用于支持机构养老、社区养老、智慧养老等建设项目。引导金融机构用好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创新以养老服务领域经营主体应收账款、收益权等动产和权利为担保的信贷产品。创新信贷模式，对现金流稳定的养老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开展无抵质押贷款。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银发经济，助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经营效益好的银发经济龙头企业和经营主体。（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三）探索文旅康养等特色产业集群信贷模式。引导金融机构聚焦“康养山西 夏养山西”品牌定位，围绕文化康养、森林康养、温泉康养、乡村康养、中医药康养等多元化业态，创新促进文旅康养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加大对重点康养企业（项目）的融资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全产业链融资支持模式，助

力我省文旅康养聚集区和示范区建设，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健康发展。（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文旅厅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四）强化银发经济直接融资支持。积极开展拟上市、挂牌银发经济企业培育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尽早实现上市、挂牌。持续推动省内银发经济相关拟上市、挂牌企业与沪深北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山西服务基地的对接。支持省内上市、挂牌的银发经济企业用足用好股权、债权融资工具，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完善后备企业资源库动态调整和分层培育机制，优化辅导流程。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通过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股权融资比例。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相关银发经济企业在交易所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山西证监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五）拓宽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地方性金融机构发行养老专项金融债券、养老主题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养老相关领域。鼓励各类资金按照依法合规的原则，积极科学配置股权、股票、债券、指数基金等多种形式资产。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银发经济融资支持，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保险公司发挥长期投资优势，积极参与养老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养老相关产业。（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证监局、山西金融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 **三、聚焦产品和服务，精准有效满足各类人群养老金融需求**

**(六) 聚焦不同阶段老龄群体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对于完全自理老年群体，加大康养、文化、旅游、体育、娱乐等方面的金融供给力度，进一步推广普及银龄安康保险为代表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增强老年人日常生活中抵御风险的能力。对于半自理老年群体，加大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养老金金融业务办理流程。对于失能失智老年群体，探索金融支持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安宁疗护机构等发展模式，推出失能失智老年人居家照护保险、机构照护保险等。（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七) 支持备老群体做好养老金融规划和财富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加快组建养老金融顾问团队，结合个人财务状况和预期养老水平测算养老资金需求并设计配置方案，为中青年备老群体提供投资、理财、保险等养老金融咨询和规划服务。推出更多吸引力强、兼具稳健性和收益性的养老财富管理产品，满足预防性、长期性养老需求。针对备老群体不同理财习惯、消费观念、收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强化特定养老储蓄、商业保险年金、养老理财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创新，满足个性化养老需求。（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民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八) 加大农村养老需求金融倾斜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设计简单、流程便捷、费用实惠的养老金融产品，有效满足农村人群增加养老财富储备、便利获取金融服务等需求。引导银行业

金融机构持续完善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送金融服务进乡村等模式，有效满足农村老年群体养老金查询、存取款等基础金融便捷服务需求。创新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乡村旅居式养老服务等农村特色养老产业发展。（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 **四、完善金融保障体系，满足养老备老金融需求**

（九）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结合我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合理确定基金委托投资运营规模。实施企业年金推进计划，以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为依托，探索“企业年金+产业园区”“企业年金+行业协会”等推广模式，推动企业年金提质扩面。在全省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严格落实相关税收政策。促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康发展，推进资金账户数和缴存规模稳步增长，支持开发适应个人养老金制度的新产品和专属产品。（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山西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十）进一步加强商业保险产品创新。鼓励保险公司发挥养老风险保障和养老资金长期管理优势，丰富创新养老保险产品供给，扩大保障范围，更好满足老年群体预防保健、健康管理、医疗巡诊、居家医疗、康复护理等需求。大力发展战略性商业养老保险，鼓励创设兼具养老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功能的商业保险年金新型产品。更好发挥商业保险在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中的作用。扎实开展人寿保险与商业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做好政策性长期护理保

险经办，探索提供“医、护、康、养、居”一体化的养老金融综合解决方案。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商业健康保险，满足老年群体保险保障需求。按规定探索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信息共享。（山西金融监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十一）优化养老金融产品创新和投资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机构争取特定养老储蓄、养老理财试点。稳妥有序建立养老理财产品转让机制，完善质押交易登记机制，提高养老理财产品流动性。引导省内信托机构加强养老信托产品设计，鼓励通过开展定制化的家族信托、家庭服务信托、特殊需要信托等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业务，更好服务居民养老规划。推动社保、保险、理财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加强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监管，鼓励引导保险公司开展长期权益投资。支持建立养老金融产品多重风险缓释机制，降低养老金配置风险。鼓励各类养老金管理机构建立健全3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人社厅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 五、优化金融基础服务，保障老年人合法金融权益

（十二）提升金融服务适老体验。指导金融机构将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充分考虑和尊重老年人消费特点与行为习惯，聚焦老年人高度关注的产品和服务环节，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布设营业网点，优化配置老年辅助设备，保留传统服务方式并持续提升柜面服务水平，根据自身条件设置服务专区和绿色服

务通道。适应老年群体需求，引导金融机构不断优化老年版手机银行 APP 等，提升线上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解决老年人运用信息技术手段遇到的困难。不断提高金融机构支付适老化服务标准，推进移动支付工具适老化改造。（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十三）加强老年人群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开展征信、假币辨识、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知识宣传普及，提升老年人基本金融素养，增强防范意识和能力。常态化开展拒收现金综合整治，依法对拒收现金行为进行处罚，持续优化现金服务与现金支付环境。压实金融机构消费金融投诉处理主体责任，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回应老年消费者合理诉求。持续规范金融营销宣传、信息披露、客户服务和销售行为管理，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对故意夸大收益、隐形捆绑销售等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误导老年消费者的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十四）打击涉老非法金融活动保障老年人合法金融权益。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与公安机关的风险信息共享，根据公安机关指令对受害人账户采取保护性止付、暂停非柜面交易等管控措施，切实防范诈骗。规范养老金融创新，落实监管全覆盖要求，管好养老领域各类金融活动。加强监测预警，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涉老领域非法金融活动线索，依法防范和打击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金融活动，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人民银行山

西省分行、省民政厅、山西金融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 六、健全组织机制保障，构建养老金融发展长效机制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建立山西省养老金融协调联系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动政策落地。各金融机构要成立由单位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养老服务工作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制定工作计划，统筹推动养老金融各项政策落实落细。(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十六) 强化政策协同。金融管理部门与养老服务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及时会商，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养老服务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养老机构（项目）信贷融资“白名单”制度，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养老机构（项目）清单。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运用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养老领域信贷投放，并向中小养老机构倾斜。强化货币政策、保险监管、融资配套、税收优惠等方面政策支持，形成推进养老事业发展政策合力。(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十七) 加强监测评估。持续做好养老金融相关领域统计监测，加强各部门数据共享，全面准确反映金融支持情况。结合山西实际，

探索开展养老金融政策效果评估并加强结果运用，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十八）做好宣传总结。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要强化沟通交流和业务协作，广泛宣传养老金融政策和措施，深入挖掘成功案例，总结经验做法，通过情况通报、媒体宣传、研讨交流等方式，促进交流借鉴，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为金融支持山西养老服务事业服务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7月31日

---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各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各监管分局；各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文旅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山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山西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太原分行，晋商银行，山西银行，省农商行，太原各村镇银行；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

---